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曾先生
電話：(02)23977330
傳真：(02)23970522
電子信箱：mhtseng@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17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004604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2011004604560.pdf、JCS3011004604560.odt、JCS3811004604560.pdf)

主旨：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第7點、第7點之1、第8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第7點、第7點之1、第8點、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交通部公路總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稅則法制組、通關業務組、關務資訊組、關務查緝組、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曾先生
電話：(02)23977330
傳真：(02)23970522
電子信箱：mhtseng@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17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004604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2011004604560.pdf、JCS3011004604560.odt、JCS3811004604560.pdf)



主旨：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第7點、第7點之1、第8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第7點、第7點之1、第8點、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交通部公路總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稅則法制組、通關業務組、關務資訊組、關務查緝組、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桃園縣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經濟部法規委員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2021/08/17
16:14:51
電交換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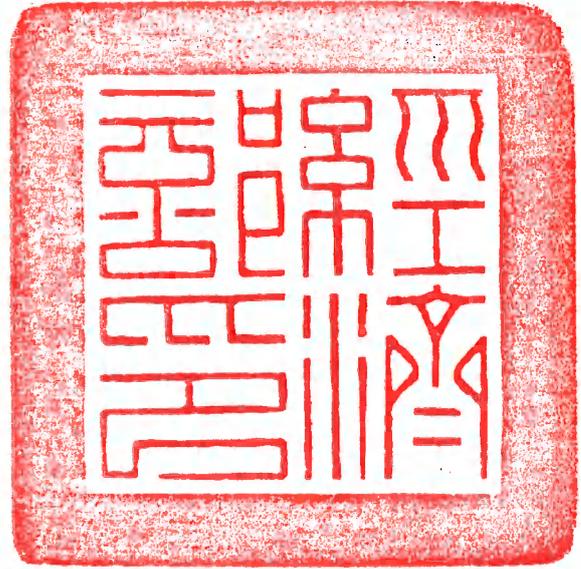


訂

線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17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004604560號



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七點之一、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七點之一、第八點



部長 王美花

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第七點、第

七點之一、第八點修正規定

七、保三總隊應於完成書面查證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出口人及經濟部，並於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指派查驗人員會同出口人完成現場查驗工作。

出口人新領牌照後，於三個工作日內辦理繳銷牌照，並檢附統一發票或其他相關文件正本，證明非贓車者，得免辦理現場查驗。

第一項現場查驗工作，得視案情需要通知交通部或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會同辦理，並於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為之。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查驗人員同意，不在此限。

查驗地點為裝櫃地點、貨櫃場或與保三總隊協調之特定地點。但保三總隊另有指定者，不在此限。

出口人應配合於查驗同時或查驗相符後隨即裝櫃，並由查驗人員予以封櫃。如現場查驗前出口人已完成裝櫃者，出口人應負責將舊車輛或引擎移出，供查驗人員查驗。

現場查驗如有搬運或拆卸機具之需要或其它應配合查驗事項，應由出口人配合辦理。出口人拒不配合時，查驗人員得拒絕執行現場查驗。

經現場查驗查獲贓車、疑似贓車或其它有異狀之舊車輛及引擎者，其後續查扣、退回等相關作業，應依保三總隊規定辦理。

現場查驗應作成紀錄，並應有現場查驗人員簽名始具效力。

七之一、出口人收受通知後未能配合前述查驗期日完成現場查驗，得敘明理由，向保三總隊申請展延五個工作日，並以二次為限，或撤回查證申請(附件三)。未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無法配合現場查驗者，視為不受理，出口人應再重新申請查證。

八、查驗人員應於完成現場查驗後三個工作日內出具查證報告，但免辦理現場查驗者，查驗人員應於完成書面查證後一個工作日內出具查證報告。

查證報告內容包括書面查證結果及現場查驗結果紀錄，不

得為其它無關查證作業及查證效力之註記。

查證報告自核發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有效。

查證報告逾有效期限或封櫃標籤於通關抽驗前遭破壞者，該報告失其效力。

查證報告之製作應以電腦打字辦理，並以保三總隊或所屬大隊名義簽署核發；人工繕寫或影本無效。

查證報告及相關資料應保留十年，以供相關單位查對。

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

第七點、第七點之一、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保三總隊應於完成書面查證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出口人及經濟部，並於通知後<u>七</u>個工作日內指派查驗人員會同出口人完成現場查驗工作。</p> <p>出口人新領牌照後，於三個工作日內辦理繳銷牌照，並檢附統一發票或其他相關文件正本，證明非贓車者，得免辦理現場查驗。</p> <p>第一項現場查驗工作，得視案情需要通知交通部或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會同辦理，並於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為之。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查驗人員同意，不在此限。</p> <p>查驗地點為裝櫃地點、貨櫃場或與保三總隊協調之特定地點。但保三總隊另有指定者，不在此限。</p> <p>出口人應配合於查驗同時或查驗相符後隨即裝櫃，並由查驗人員予以封櫃。如現場查驗前出口人已完成裝櫃者，出口人應負</p>	<p>七、保三總隊應於完成書面查證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出口人及經濟部，並於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指派查驗人員會同出口人完成現場查驗工作。</p> <p>出口人新領牌照後，於三個工作日內辦理繳銷牌照，並檢附統一發票或其他相關文件正本，證明非贓車者，得免辦理現場查驗。</p> <p>第一項現場查驗工作，得視案情需要通知交通部或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會同辦理，並於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為之。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查驗人員同意，不在此限。</p> <p>查驗地點為裝櫃地點、貨櫃場或與保三總隊協調之特定地點。但保三總隊另有指定者，不在此限。</p> <p>出口人應配合於查驗同時或查驗相符後隨即裝櫃，並由查驗人員予以封櫃。如現場查驗前出口人已完成裝櫃者，出口人應負</p>	<p>一、因疫情影響國際航運產業，導致國內出口貨櫃調度不易，影響查驗作業時程，為利實務需求，爰修正第一項延長保三總隊辦理查驗作業之天數。</p> <p>二、第二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責將舊車輛或引擎移出，供查驗人員查驗。</p> <p>現場查驗如有搬運或拆卸機具之需要或其它應配合查驗事項，應由出口人配合辦理。出口人拒不配合時，查驗人員得拒絕執行現場查驗。</p> <p>經現場查驗查獲贓車、疑似贓車或其它有異狀之舊車輛及引擎者，其後續查扣、退回等相關作業，應依保三總隊規定辦理。</p> <p>現場查驗應作成紀錄，並應有現場查驗人員簽名始具效力。</p>	<p>責將舊車輛或引擎移出，供查驗人員查驗。</p> <p>現場查驗如有搬運或拆卸機具之需要或其它應配合查驗事項，應由出口人配合辦理。出口人拒不配合時，查驗人員得拒絕執行現場查驗。</p> <p>經現場查驗查獲贓車、疑似贓車或其它有異狀之舊車輛及引擎者，其後續查扣、退回等相關作業，應依保三總隊規定辦理。</p> <p>現場查驗應作成紀錄，並應有現場查驗人員簽名始具效力。</p>	
<p>七之一、出口人收受通知後未能配合前述查驗期日完成現場查驗，得敘明理由，向保三總隊申請展延五個工作日，並以<u>二次</u>為限，或撤回查證申請(附件三)。未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無法配合現場查驗者，視為不受理，出口人應再重新申請查證。</p>	<p>七之一、出口人收受通知後未能配合前述查驗期日完成現場查驗，得敘明理由，向保三總隊申請展延五個工作日，並以<u>一次</u>為限，或撤回查證申請(附件三)。未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無法配合現場查驗者，視為不受理，出口人應再重新申請查證。</p>	<p>因疫情影響國際航運產業，導致國內出口貨櫃調度不易，船期難定，為便利業者通關，爰修正增加申請查驗展延次數。</p>
<p>八、查驗人員應於完成現場查驗後三個工作日</p>	<p>八、查驗人員應於完成現場查驗後三個工作日</p>	<p>一、因疫情影響國際航運產業，</p>

<p>內出具查證報告，但免辦理現場查驗者，查驗人員應於完成書面查證後一個工作日內出具查證報告。查證報告內容包括書面查證結果及現場查驗結果紀錄，不得為其它無關查證作業及查證效力之註記。查證報告自核發日起<u>三十</u>個工作日內有效。查證報告逾有效期限或封櫃標籤於通關抽驗前遭破壞者，該報告失其效力。查證報告之製作應以電腦打字辦理，並以保三總隊或所屬大隊<u>名義</u>簽署核發；人工繕寫或影本無效。查證報告及相關資料應保留十年，以供相關單位查對。</p>	<p>內出具查證報告，但免辦理現場查驗者，查驗人員應於完成書面查證後一個工作日內出具查證報告。查證報告內容包括書面查證結果及現場查驗結果紀錄，不得為其它無關查證作業及查證效力之註記。查證報告自核發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有效。查證報告逾有效期限或封櫃標籤於通關抽驗前遭破壞者，該報告失其效力。查證報告之製作應以電腦打字辦理，並以保三總隊<u>名義</u>或所屬大隊簽署核發；人工繕寫或影本無效。查證報告及相關資料應保留十年，以供相關單位查對。</p>	<p>導致國內出口貨櫃調度不易，船期難定，為便利業者通關，爰修正第三項延長查證報告有效期限。另並酌修第五項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六項未修正。</p>
---	--	---